108學年度 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研究方法與書報討論	3	3		
小　計		3	3	0	0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科　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	3	3	3	3
小　計		3	3	3	3

第一學期			
科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◇人力資源管理專題	3	3
	◇財務管理專題	3	3
	◇行銷管理專題	3	3
	◇多變量分析	3	3
	◇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	3	3
	全球運籌管理專題	3	3
	消費者行為專題	3	3
	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	3	3
	資料視覺化分析	3	3
	巨量資料分析	3	3
	管理經濟專題	3	3
	證券投資管理專題	3	3
	生產與作業管理專題	3	3
	系統化創新與發明	3	3
	管理文獻導讀	3	3

第二學期			
科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
	專案管理專題	3	3
	財金風險管理專題	3	3
	公司理財專題	3	3
	國際經濟專題	3	3
	科技管理專題	3	3
	國際財務管理專題	3	3
	組織領導力專題	3	3
	品牌與溝通	3	3
	行銷研究	3	3
	組織行為專題	3	3
	問題分析與決策	3	3
	海外管理實務觀摩與研習	3	3
	數位行銷專題	3	3
	服務業行銷專題	3	3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9	9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0

備註:

1.最低畢業學分： 3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 21 學分。

2.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18學分(不包含論文6學分)。

3.本所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跨所選修，惟本所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2 學分。

4.延修生在註冊當學期已修畢除了論文之外的所有學分時，需加選 1 學分「獨立研究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5.◇表人力資源管理專題、財務管理專題、行銷管理專題、多變量分析、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等為本所建議修習之專業基礎課程。

6.相關修業規定依本所「修讀碩士學位辦法」辦理。

7.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時，累計修習學分總數已達畢業學分數者，可修習論文。該論文學分數，不納入該學期修課上限18學分數內計算。

8.「論文」必修六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六學分。

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